

# 國立交通大學電動慢車管理規範

107年11月22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校區內之電動慢車車輛行駛，特依「國立交通大學校園車輛管理辦法第三十條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範。
- 二、本規範所管理為進入校區之慢車種類車輛，其慢車種類及名稱如下：
  - (一)電動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電力為主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(不含電池)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  - (二)電動輔助自行車：指經型式審驗合格，以人力為主，電力為輔，最大行駛速率在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，且車重在四十公斤以下之二輪車輛。
- 三、電動自行車管理
  - (一)電動自行車之停車證申請、道路行駛、車輛停放及違規等規定，均依本校相關車輛管理辦法規定辦理。
  - (二)電動自行車申請機車證時，需具備以下資格並提出持有證明文件：
    - 1、限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及退休人員。
    - 2、申請人需具備機車駕駛執照。
    - 3、可佐證車輛為申請人所有之證明文件及車輛相片前後側面各一張。
  - (三)每人限申請一張「機車」或「電動自行車」之機車停車識別證。
- 四、電動輔助自行車管理
  - (一)本校校園禁行各類電動機車、電動自行車，僅同意電動輔助自行車進入校園。
  - (二)電動輔助自行車於校園內行駛時，需遵守校內速限規定。
  - (三)電動輔助自行車需停放於腳踏車停放區域整齊擺放，不得影響交通安全及人員車輛通行。
  - (四)電動輔助自行車僅可行駛於環校道路上，禁止於行人徒步區行駛。
  - (五)未依規定行駛或停放之車輛，視同違規，將依規定開立違規單及上鎖處理，駕駛人需繳交違規處理費及開鎖費共四百元始得解鎖放行。
- 五、本管理規範經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